

1. 司 務 公 司

2025.10.11

24/元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勐养加油站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为满足我县交通运输能源需求，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。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梁河县勐养镇加油站项目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云国土资复〔2015〕487号）批准《征用土地方案》，经对被征地村（组）征地补偿登记进行的核实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8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位置：勐养镇芒轩村委会穿坝路左侧芒岗岔路口。

二、涉及村（组）：此次征地涉及勐养镇芒轩村委会芒岗村民小组。

三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勐养镇建设用地 4 万元/亩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进行评估或按市场价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各被征地村（组）征地补偿安置费用

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，按规定标准测算后，现场兑付。

五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(一)安置方式：采用货币安置。

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，对本方案内容持有异议或要求听证的，可于2016年2月9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向梁河县国土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六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，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规定，对批准后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，不影响组织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